

证券代码：874697 证券简称：图特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2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何骁宇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503,918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829,50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244,74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981,45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入金额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二期）	21,382.04	21,382.04
2	精密五金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4,723.46	4,723.46
3	营销升级建设和研发中心升级技	13,433.57	13,433.57

	技术改造项目		
	合 计	39,539.07	39,539.07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二期）	21,382.04	21,382.04
2	精密五金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4,723.46	4,723.46
3	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062.34	7,062.34
	合 计	33,167.84	33,167.8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远高、林健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调整情况，拟对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营销升级建设和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

行调整。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远高、林健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对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了审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需要，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启动条件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启动条件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 1、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 2、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本次股票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一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三顺位。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启动条件一）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启动条件二）；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

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4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启动条件一）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启动条件二）；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40%；若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4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4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期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40%，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三）公司回购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4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5、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二）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按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注销。

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延迟发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期后年度的现金分红，

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同或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最终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最终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预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远高、林健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力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及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建立简单、清晰、高效、规范的现代化科学管理组织，公司拟对现有组织架构及相关人士任命进行调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品委员会委员暨制定〈产品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何骁宇先生、陈解元先生、孙命阳先生担任公司产品委员会委员。同时，为更好地明确产品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公司起草了《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细则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顺利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股东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权利条款更新签署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